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99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建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俊德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遺產管理人，即無重複再予選任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俊德基於連帶保證契約需就案外人德鑫設計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之借款對於聲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並檢附青年創業即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影本為據。惟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5年5月10日死亡，而其全體繼承人已拋棄繼承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其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且被繼承人遺有房產，故有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等必要，聲請人為此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查本件被繼承人張俊德（男、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業經本院於115年10月1日以115年度司繼字第1015號民事裁定選任張雪馨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是本件聲請人重複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